第 02259 章

開挖安全監測

1.	通	則
- •	~~	/ \ \

- 本章概要
 說明開挖安全監測工作之設備、安裝、施工及監測等相關規定。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傾斜儀
- 1.2.2 鋼筋應力計
- 1.2.3 應變計
- 1.2.4 沉陷觀測釘
- 1.2.5 水位觀測井
- 1.2.6 水壓計
- 1.2.7 構造物傾斜計
- 1.2.8 隆起桿
- 1.2.9 支撐壓力計
- 1.2.10 上述設備之安裝、施工及監測工作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- 1.3.3 第 02255 章--臨時擋土樁設施
- 1.3.4 第 02256 章--臨時擋土支撐工法
- 1.3.5 第 02266 章--連續壁
- 1.3.6 第 02316 章--構造物開挖
- 1.3.7 第 02317 章--構造物回填
- 1.3.8 第 02472 章--場鑄水泥砂漿樁
- 1.4 資料送審

1.4.1 品質計畫

1.4.2 施工計畫

- (1)包括埋設儀器及測讀儀器之規格、精度及數量,應送請工程司同意 後方得使用。
- (2) 監測儀器埋設及監測計畫
- (3) 各項觀測之安全標準、警戒值、行動值,及達警戒值及與行動值之 處理方式。
- (4) 觀測工作人員、觀測頻率及期間
- (5) 緊急應變計書

1.4.3 監測報告書

- (1) 承包商應定期將監測所得之資料整理後製成報表提送工程司。全部 監測工作完成後,須將全部監測結果彙整作成監測報告書提送工程 司。
- (2) 監測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:
 - A. 施工狀況。
 - B. 監測期間、日期及時間。
 - C. 氣候(包括溫度、相對濕度等)。
 - D. 監測儀器及監測設備之編號、規格或型式。
 - E. 監測儀器埋設位置之座標(並以平面圖標示)。
 - F. 監測儀器運作情形。
 - G. 紀錄分析及檢討(達警戒值及行動值時應加列於監測報告內)。
 - H. 監測儀器遭破壞或不能測讀時,採取補救措施。
- 1.5 品質保證

承包商應聘請專業廠商擔任全部監測工作,並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。

2. 產品

2.1 一般要求

監測儀器設備之規格、精度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
- 2.2 設備
- 2.2.1 傾斜儀:包括雙向固定軌道之觀測套管、觀測套管接頭、保護頂蓋及底蓋和電纜等。
- 2.2.2 鋼筋應力計:包括鋼筋計本體及電纜線。
- 2.2.3 應變計:包括應變計本體、保護蓋、電纜線及固定構件等。
- 2.2.4 沉陷觀測釘:長度 15 cm或 30 cm,直徑 13 mm之鋼釘,或一般水準測量用 之鋼釘。沉陷觀測釘得視現場情形作適當之選擇。
- 2.2.5 水位觀測井:包括鑽有透水孔之塑膠管,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於靠近管底端以上1.5m部分加鑽至少4排之孔徑0.5cm透水孔,上下孔間距8cm。管外須包以2層尼龍網或非織物。
- 2.2.6 水壓計:可採用水壓式水壓計的主要儀器構件,包括水壓計本體為高透水構造物,其透水係數為 0.01~0.001 cm/sec,上端接 2.2 cm外徑塑膠管以塑膠接頭連通至地面。
- 2.2.7 結構物傾斜計:包括傾斜計本體及固定構件。
- 2.2.8 隆起桿: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包括金屬製十字片、隆起測桿為直徑 25 mm鋁管及保護測桿用直徑 89 mm鍍鋅鐵管組成。
- 2.2.9 支撐壓力計:包括電子式荷重計,電纜線接線盒及固定構件。
- 3. 施工
- 3.1 準備工作

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提出監測儀器埋設及監測計畫,經工程司同意後方得 進行埋設及開挖,並應針對各項因監測資料所示對施工安全可能有顧慮 之處,提報應變計畫供工程司參考。

- 3.2 施工方法
- 3.2.1 一般規定
 - (1) 觀測系統所用之高程基準點,於工地附近選取設立之點應經工程司

同意。

- (2) 契約圖說所示之監測儀器為最低需求,若承包商認為需要,得增加 監測儀器數量或觀測項目,並向工程司報核。
- (3)觀測工作若發現達警戒值或行動值時,負責監測工作之專業廠商、 承包商應立即通知工程司。

3.2.2 傾斜儀

(1) 埋設步驟

- A. 擋土結構內傾斜儀:在連續壁或鑽掘混凝土基樁之鋼筋籠製造時,將觀測管接妥封上頂蓋及底蓋,固定在鋼筋籠內。施工時與鋼筋籠一齊吊放入連續壁溝槽(Slurry Trench)或鑽掘混凝土基樁內,在混凝土澆置前,觀測管內以清水灌滿。
- B. 擋土結構體外側傾斜儀:在緊鄰擋土結構外側利用鑽機鑽一直徑 10cm之孔至堅硬土層為止。將接妥之觀測管封上底蓋後,以人工 放入孔底,再於觀測管四週以填砂或灌漿方式固定。
- C. 組合傾斜儀套管:組合時應注意將每節套管及套管間各接頭之槽 溝對正,使觀測套管之槽溝能連續不偏斜,以便雙軸感應器可在 套管內順利滑動。
- D. 塑膠套管之頂端要應加保護蓋,並作警示標誌及適當之防護措施。
- (2) 觀測方法:觀測時將傾度感應器以滑輪組件收入套管內,以電纜連接雙軸感應器及傾度指示儀,即可量測出擋土結構傾斜及變形撓曲之程度、上層側向移動量和方向。
- (3)觀測頻率:基地每一階段開挖前後,水平支撐施加預壓前後及拆除 前後各觀測1次。平時每週觀測1次,開挖階段每週至少2次,必 要時隨時觀測。

3.2.3 鋼筋應力計

(1) 安裝步驟:

A. 在製造鋼筋籠時,將鋼筋應力計以瓦斯壓接於主筋上,使應變計

本體裝置於預定深度處。

- B. 將電纜線拉出鋼筋籠外並固定妥善,於擋土結構灌漿後測出初始 值,完成裝設工作。
- (2) 觀測方法:鋼筋應力計隨著基礎工程開挖時擋土結構體變形而產生應變,鋼筋應力計本體之電阻發生變化,由應力/應變指示儀量測鋼筋應力變化,作成紀錄並換算成實際應力。
- (3) 觀測頻率:於施工開挖階段每天觀測1次,平時每週觀測2次。

3.2.4 應變計

- (1) 安裝步驟
 - A. 將預定裝設應變計梁腹表面的鐵銹或油漆磨光。
 - B. 在 H 型鋼梁腹中央水平軸上,對稱於垂直軸的兩側各電銲熔接固定鋼釘。
 - C. 將應變計本體固定在一對內側鋼釘上,並利用應力指示儀測出初始值。
 - D. 按上述相同方法在梁腹另一側裝設另一組應變計。
 - E. 將保護蓋固定在鋼釘上,完成裝設工作。
- (2) 觀測方法:支撐系統 H 型鋼承受荷重時,將產生應變,附著於 H 型 鋼腹側之應變計本體亦隨著發生變化,利用應力/應變指示儀量測 可以換算出型鋼應力之大小。
- (3) 觀測頻率:於施工期間,每天觀測1次。

3.2.5 沉陷觀測釘

- (1) 埋設步驟
 - A. 於施工開始前須裝設完成,並量測初始值。
 - B. 周圍沉陷:將觀測釘平均分布裝設於沉陷影響範圍區域內,或主要控制安全之結構物及道路四周。
 - C. 結構體沉陷:於結構體澆置混凝土之同時,平分插入結構體未凝固之混凝土表面。
 - D. 觀測釘得視現場情形作適當之選擇。

(2) 觀測方法:以水準測量方式定期量測各觀測點之標高變化,即可得 沉陷量。

(3) 觀測頻率:

A. 周圍沉陷觀測:

- a. 平時每週觀測1次,必要時隨時觀測。
- b. 在擋土結構開始施工後即應進行觀測。

B. 結構體沉陷觀測:

- a. 於澆置混凝土後即進行觀測。
- b. 於施工期間平時每週觀測 1 次,必要時得隨時觀測。
- c. 結構體完成後平均每月觀測 1 次。

3.2.6 水位觀測井

(1) 埋設步驟:

A. 方法一

- a. 於水位觀測井預定埋設位置,利用水洗式沖洗鑽孔至預定埋設深度下 50 cm。
- b. 清孔後,於孔底回填 40 cm之砂料。
- c. 將已鑽孔之塑膠管包覆尼龍網或非織物埋入鑽孔。
- d. 取適量之砂回填使砂面位於預計埋設深度以上約 2.5m, 再回填 2 層 30 cm厚之膨土 (俗稱皂土), 並逐層搗實。
- e. 以近似該處土層之土壤回填其餘部分至地表為止。

B. 方法二

- a. 於預定位置,以沖洗法鑽掘直徑約 10 cm之井孔,鑽孔時孔壁 應以套管保護,並應鑽至契約圖說指示深度或經工程司依現場 情況決定之深度下方約 20 cm處。
- b. 以適量之透水砂料填入套管內,使井孔底部形成約 20 cm厚之透水砂柱,同時將套管向上提升約 20 cm。
- c. 按契約圖說指示深度或經工程司決定之深度,將井管放入套管 內,並於井管與套管之間填入透水砂料。填砂工作應與拔除套

管之工作同時進行, 宜至填滿為止。

d. 井口應予適當之保護。

- (2) 觀測方法:利用具刻度之電線、三用電表或水位指示儀測出塑膠管 內水柱之高度,可直接換算成水位高。
- (3) 觀測頻率:於施工期間,基地抽水時每天應觀測 1 次,平時則每週 觀測 2 次。

3.2.7 水壓計

(1) 埋設步驟:

- A. 先將水壓計本體與塑膠管接妥,接妥後於塑膠管內試水,每節塑 膠管接頭不可有漏水現象。
- B. 利用鑽機鑽一垂直之孔,直至地面下預定埋設深度以下約 50 cm 為止。
- C. 清孔後,於孔底回填 40 cm之砂料。
- D. 將水壓計置入孔內使其本體之中心點位於埋設深度,再回填 60 cm之砂料,再將砂層頂部填 2 層 30 cm厚之膨土(俗稱皂土),搗實後即完成裝設工作。
- (2) 觀測方法:利用具刻度之電線、三用電表或水位指示儀測出塑膠管 內水柱之高度,可直接換算成該點之水位高。
- (3) 觀測頻率:於施工期間,基地抽水時每天觀測 1 次,平時則每週觀測 2 次。

3.2.8 構造物傾斜計

- (1) 裝設步驟
 - A. 於裝設位置以膨脹螺絲及黏著劑將傾斜計之固定盤固定。
 - B. 裝設時應量測並記錄方向與角度。
 - C. 測讀初始值,裝上保護蓋,完成裝設工作。
- (2) 觀測方法:觀測時將傾斜計納入傾斜計固定盤以電纜連接傾斜計及 傾度指示器,即可量測出結構物的傾斜度。
- (3) 觀測頻率:基地開挖時每天觀測 1 次,平時則每週觀測 2 次。

3.2.9 隆起桿

(1) 設置方法

- A. 於契約圖說指示位置鑽掘,深度達開挖底面下約 150 cm直徑約 10cm 之孔,鑽孔時應保持垂直,並以套管保護孔壁,以防坍塌。
- B. 孔底灌入適量之皂土漿液,使孔底充滿皂土漿。
- C. 將鍍鋅鐵管放入孔內, 其管底約位於孔底上方 40 cm處, 然後將 保護孔壁用之外側套管徐徐拔除。
- D. 將鐵製十字片與鋁管接妥之後放入鍍鋅鐵管內,當十字片到達孔 底後,再施壓使十字片貫入孔底約30 cm。
- (2) 觀測方法:隆起桿裝設完成後測讀其初期讀數。觀測時以水準儀測量開挖底面下部土層之隆起量,並隨開挖之進行拆除鋁管及鍍鋅鐵管。
- (3) 觀測頻率:自開挖作業開始至最後兩次開挖階段以前,開挖之前及 後各觀測1次,開挖期間每隔3天觀測1次。最後兩次開挖階段時, 須增加為每天觀測1次。若工地工程司認為需要時,得增加其觀測 頻率。

3.2.10 支撐壓力計

- (1) 安裝步驟:支撐壓力計本體與承壓板組成一體,固定於支撐桿件, 裝設時應避免偏心問題。在支撐施加預力後測讀預壓荷重。
- (2) 觀測方法:利用應力/應變指示儀量測可以換算出支撐桿件之荷重。
- (3) 觀測頻率:於施工期間,每天觀測1次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開挖安全監測工作依契約項目計量。

4.2 計價

開挖安全監測工作依契約項目計價。該費用已包括測試及安裝相關材料

器具、以及監測工作之監測、記錄與分析工作等,為完成本項功能設備之一切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